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22號

異議人 陳蔡秀錦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最高行政法院、司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上開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故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異議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聲國字第1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異議人僅繳納500元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通知單在卷可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蔡牧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張永中